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《国际危规》）第7部分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规定的新旧条次对照表（修正内容记录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《国际危规》第7部分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规定的新旧条次对照表（修正内容记录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2012年5月举行的第90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439。该通函载列《国际危规》第7部分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规定的新旧条次对照表（修正内容记录）。
2. 有关通函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国际危规》第36-12套修正案将由2013年1月1日开始自愿实施，并订于2014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对照表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2年7月6日